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年度南平辖区高速公路路面、桥梁、交安养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6-2027年度南平辖区高速公路路面、桥梁、交安养护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2.2 项目的规模：本标对南平运营高速公路的福银高速（K160+685~K179+097、K2912+629~K2931+075、K2934+075~K2943+614、K322+162~K346+183、K206+739~K210+879）、宁武高速（K91+673~K224+299、K233+015~K297+025、K0+000~K4+890）、京台高速（K1728+905~K1791+591）、松建高速（K2754+000~K2860+650）等路段的部分段落沥青路面开展修复性养护、加铺预防性养护超薄罩面、1cm撒表处及0.8cm超薄磨耗层及就地热再生，同时对标志、标线、护栏等交安设施进行提升；对长沙中桥（上下行）上部结构进行拆除替换。主要技术指标采用高速公路养护技术标准，工程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采用动态设计确定。主要工程量：铣刨一层1.81万平方米；铣刨两层7.3万平方米；1cm降噪微表处101.7万平方米；4.5cm超薄罩面6.07万平方米；4.5cm的就地热再生8.25万平方米；0.8cm超薄磨耗层21.03万平方米；更换圆板式橡胶支座、空心板、桥面系、护栏等进行拆除新建；中央分隔带开口护栏提升5244m、波形护栏1800m等交安设施提升。上述工程量为暂估量，实际数量根据上级文件或业主资金为准。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存在的风险。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施工计划工期为60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12个月。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本次共招标1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施工标段编号	路段	里程桩号	长度	主要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日历天）
			(km)		
A1	南平松建高速	K2754+000~K2860+650	106.65	预防养护 修复养护	600
	南平福银高速（含南平连接线、一期、二期、肖家坊连接线）	K160+685~K179+097、K2912+629~K2931+075、K2934+075~K2943+614、K322+162~K346+183、K206+739~K210+879	74.558	修复养护	
				预防养护	
	京台建闽高速南平段	K1728+905~K1791+591	62.686	修复养护	
				预防养护	
	南平宁武高速	K91+673~K224+299、K233+015~K297+025、K0+000~K4+890	201.526	预防养护	
修复养护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下养护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具有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从业范围：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各类养护工程。），或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或一级）资质和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若多个专业类别同时招标时，由投标人在投递投标文件前选择确定参投的专业类别；若同一专业类别存在多个标段招标时，则通过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所要参投的具体标段。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及主要人员信用考核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时只能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通过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所要参投的具体标段。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同一标段范围内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服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不得为同一法人或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3.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若有要求）、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和相关证书编号等信息应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一致，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5日 9时 10分 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5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投标人承诺，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投标人承诺、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jetc.com>）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v.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j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电话：0599-501000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劭文（项目负责人），电话：17850045289、0591-38705329

监督部门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邮寄）地址：武夷山市滨溪东路9-1号

监督电话：0599-5010003

监督部门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联系（邮寄）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监督电话：0591-87077353

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591-87585006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单位技术维护人员电话：0591-87585006

2026年5月13日